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南區

承辦人：張雅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103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kelly0927@gov. taipei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15301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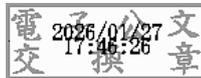
附件：招標更正公告 (41472640_11530100021_1_ATTACHMENT1. pdf)

主旨：本處辦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關渡分隊與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續）」第1次招標更正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訂於115年2月25日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4開標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檢送招標更正公告1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請派員列席）（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請收受招標文件）（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請派員列席）（含附件）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5/01/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	建築工程設計科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
	聯絡人	劉衡
	聯絡電話	(02) 27287988
	傳真號碼	(02) 27203370
	電子郵件信箱	pe3109@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RCH114121501
	標案名稱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關渡分隊與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續)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 洽辦機關：3.79.5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6,0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5/01/26
	原公告日	115/01/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5/02/25 11:00
開標時間	115/02/25 14:3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4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收文或掛號郵寄至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49之1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詳契約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19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34853號函先行修訂頒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基本資格 (任一項符合) 及對應之應檢附證件： (1)建築師事務所：a.開業證書。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特定資格：無。 3.其他應檢附證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 (2)廠商切結書； (3)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4)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5)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6)服務建議書 (含附件) 20份 (正本1份，副本19份) (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200元。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廠商於截標前5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費用200元。 [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9至12時，下午2至5

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

[外國廠商與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得參與。

[其他]：

- 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 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後續評選會議，評選會議採一次審查方式(詳評選須知)，本公告之開標日期指資格審查日期(評選會議及決標日期均另行通知)。
 -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1月26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2月1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 4.履約保證金額度：無；保固證金額度：無。
 - 5.服務費用：本案為準用最有利標，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服務費用決標；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併案發包分別訂約辦理，設計服務費為新臺幣613萬元整；監造服務費為新臺幣995萬元整。
 - 6.招標文件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 7.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簽訂契約時除正本外，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電子憑證，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須再利用本府電子文件平台(網址：<https://mydoc.gov.taipei/>)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如有憑證申請請洽詢憑證管理中心，本府電子文件平台使用上問題請洽本府資訊局(電話：1999轉8585(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585)詢問)。
 - 8.得標廠商須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同等效力之電子憑證直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依契據性質自行開立臺北市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 9.其餘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
- 本案招標文件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後：
- 一、本案標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附件5之總費用，誤植1,611,000元整，正確應為9,950,000元整，爰更正招標文件。
 - 二、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15年2月2日，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2月1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 三、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
 - 四、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1月16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本處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